

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审核意见

我们作为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公司提供的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就上述议案发表事前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认真核查相关资料，普华永道中天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2020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与股东利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作为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独立董事：罗忻、陈燕生、傅江、刘松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